

原告 蔡宜螢
被告 吳翊如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本院114年度簡字第1125號），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4年度附民緝字第42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0,000元本息（見附民卷第17頁）；嗣迭經變更聲明後，於民國114年11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0,000元本息（見本院卷第61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先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可預見提供個人申辦門號予陌生之他人使用，可能淪為

01 他人實施財產犯罪之工具，仍於111年6月26日某時，在新北
02 市某電信行，將其於同日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之門
03 號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門號），以200元之價格出售予
04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光頭」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
05 「光頭」取得系爭門號後，即交由所屬詐欺集團指派成員於
06 111年7月6日不詳時間，冒用不知情之黃寶源（所涉詐欺等
07 罪嫌，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967
08 4號、111年度軍偵字第84號、111年度偵字第11924號為不起
09 訴處分確定）個人資料，以上開門號向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
10 公司（下稱一卡通公司）註冊LINEPayMoney會員電子支付帳
11 戶（電支帳號：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電支帳戶），復自
12 111年7月4日某時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全方位借貸-許
13 經理」之帳號向原告佯稱：因其所提供之帳號有誤而遭凍
14 結，需依指示匯款解凍帳號後，始能證明還款能力云云，致
15 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1年7月8日15時19分許，匯款40,000
16 元至系爭電支帳戶內，致原告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
17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0,000元，
18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9 5計算之利息。

2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21 述。

22 四、本院之判斷：

23 (一)、原告上開主張，援引本院114年度簡字第1125號案件（下稱
24 系爭刑案）刑事判決書所載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有被告於系
25 爭刑案審理程序時之自白、原告於於警詢時之指訴、系爭門
26 號之申辦人資料、系爭電支帳戶之註冊資料、系爭電支帳戶
27 交易明細、原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LINE對話紀錄、原告所申
28 設帳戶存摺封面與內頁影本為證，而被告提供系爭門號之行
29 為，幫助詐騙集團詐騙原告之行為，亦經本院系爭刑案認定
30 在案。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31 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01 條第3項前段及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並經本院調取
02 上開刑事卷宗查閱屬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0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06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
07 明文。被告提供系爭門號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施用詐欺
08 之不法侵權行為，已如前述，則被告對「光頭」及所屬詐欺
09 集團之侵權行為亦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揆之上開規定，自應
10 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原告請求被告賠償40,000元，自
11 屬有據。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0,0
13 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26日）起至
1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15 予准許。

16 六、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規定適用簡
17 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
18 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為被告
19 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0 七、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21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
22 免繳納裁判費，其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
23 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附予敘明。

24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2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02 書記官 王薇亭